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 4 名（王常青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和朱佳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汪浩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和刘俏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并确认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10,309,559 元，即由人民币 7,646,385,23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56,694,797 元。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前述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办理与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调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分支机构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经营成果。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